



關於印發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》的通知

發改能源〔2017〕1217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、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科技廳（委、局）、財政廳、國土廳、住建廳（建委）、商務廳、經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廳）、環境保護廳（局）、交通運輸廳、國資委、國稅局、地稅局、質監局（市場監管委）、物價局，國家能源局各派出監管機構，各有關中央企業，有關行業協會、學會：

為貫徹落實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六次、第十四次會議、《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》（國發〔2013〕37號）、《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畫（2014-2020年）》（國辦發〔2014〕31號）、《能源發展“十三五”規劃》（發改能源〔2016〕2744號）有關精神，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，提高天然氣在我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，我們制定了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》（以下簡稱《意見》）。現印發執行，並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認識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重要意義。天然氣是優質高效、綠色清潔的低碳能源，並可與可再生能源發展形成良性互補。未來一段時期，我國天然氣供需格局總體寬鬆，具備大規模利用的資源基礎。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，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，是我國穩步推進能源消費革命，構建清潔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的必由之路；是有效治理大氣污染、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等生態環境問題的現實選擇；是落實北方地區清潔取暖，推進農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內容；並可帶動相關設備製造行業發展，拓展新的經濟增長點。

二、加強指導落實責任。各省（區、市）人民政府要切實承擔起加快天然氣



利用的責任，制定出臺本地區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，建立各部門協同推進機制，分解主要目標，落實年度重點任務，明確職責分工，完善配套政策。各企業作為加快天然氣利用的市場主體，要根據《意見》提出的主要目標和重點任務，細化落實企業實施方案，推進重大專案建設，確保各項指標和任務按期完成。各部門要按照職能分工，加強溝通配合，制定和完善相關配套政策措施，國家發展改革委、能源局會同各部門，對各省（區、市）推進天然氣利用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分析和監督檢查。

國家發展改革委
科 技 部
工業和資訊化部
財 政 部
國 土 資 源 部
環 境 保 護 部
住房和城鄉建設部
交 通 運 輸 部
商 務 部
國 資 委
稅 務 總 局
質 檢 總 局
國 家 能 源 局
2017年6月23日
（來源：卓創資訊）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